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288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樹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樹瑋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
民國110年4月27日	新臺幣150,000元	新臺幣5,550元	民國112年8月1日

